

附件 3: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 安置房分配的分房前期准备及 摇珠分房工作流程安排

一、房源及符合摇珠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公示核对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公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工作方案》和《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以下统称“《分配方案》”）。

如被征收人认为《分配方案》附件中的《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存在遗漏或错误的，请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含 2025 年 6 月 1 日当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征收合同原件等相关资料到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下称“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进行核实。如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核实后确认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在对相关遗漏或错误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将会对调整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公示（再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月2日)。公示期限届满后,被征收人没有对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异议经核实确认不成立的,则《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名单》不再进行变更(具体内容与信息皆应以公示的文件为准)。

【备注:如被征收人符合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但未在公示名单,被征收人应尽快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与后果均将由被征收人承担。】

二、委托代理手续及继承手续办理

如被征收人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被征收人或其全体继承人应委托一位代理人参与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认购登记及摇珠分房,并按照下述要求在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认购登记期限届满前【即2025年6月6日前(含2025年6月6日当日)】办妥相关委托代理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符合要求的委托公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或者在村委(居委)等单位的见证下按规定办理的委托代理文件原件:

(一)如被征收人因自身特殊原因等合理理由确实无法亲自参加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认购登记或摇珠分房,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后可委托一位委

托代理人参加。该委托代理人须为被征收人的配偶或其成年近亲属或其他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认可的人员，且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公民的，被征收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凭各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前到公证处办理委托公证书或在村委（居委）等单位的见证下按规定办理委托代理手续，但被征收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被征收人为外国人、中国香港居民、中国澳门居民或中国台湾居民的，被征收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提前办理符合要求的委托公证书，但被征收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如被征收人死亡的，则其全体继承人应委托其中一位继承人或其他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认可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该委托代理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继承主体资格必须通过提供继承公证书原件或由村委（居委）等单位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如需由村委（居委）等单位出具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则被征收人的全体继承人应携带下述资料提前到村委（居委）等单位按规定办妥委托代理手续：

1. 全体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原件；
3. 被继承人及/或继承人的户口簿原件（须包含户口簿上全体人员在内）；
4. 其他能够证明具有继承资格的文件原件（如有）。

被征收人的全体继承人应在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认购登记期限届满前【即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含 2025 年 6 月 6 日当日）】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继承公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或经村委（居委）等单位见证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其他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但被征收人的全体继承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如被征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代为参加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认购登记与摇珠选房。如监护人因自身特殊原因等合理理由确实无法亲自参加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认购登记或摇珠分房，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后监护人可委托一位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委托代理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应在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认购登记期限届满前【即

2025年6月6日前(含2025年6月6日当日)】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监护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其他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但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如签订征收合同的被征收人为两人或以上的,则该征收合同项下的全部被征收人应委托其中一名被征收人或其他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认可的人员参加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该征收合同项下的全部被征收人应在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认购登记期限届满前【即2025年6月6日前(含2025年6月6日当日)】凭各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其他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但被征收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如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办妥委托代理手续或继承手续或监护人手续并向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符合要求的委托公证书或继承公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或监护人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原件查验),或者在村委(居委)等单位的见证下按规定办理

的委托代理文件原件或继承主体资格文件原件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的，均视为被征收人自动放弃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组织参观样板房

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6 日（9:00-11:30、14:00-17:30）期间，组织被征收人参观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可允许 1-2 人陪同参观安置房样板房，并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征收合同原件、委托书原件（如需）、继承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等资料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前往参观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前往参观安置房样板房的，均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同意按安置房样板房相关标准执行，不影响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工作的进行。

四、资料发放

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具体日程安排向符合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派发楼书等相关宣传资料，并对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相关政策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五、认购登记

参与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在《分配方案》公示期届满后，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6 日（9:00-11:30、14:00-17:30）在南悦明珠花园与万悦花园交界处临街店铺（万悦花园东北门向西北方向 100 米，珠江街道 2024 年第一轮安置房分配认购登记处），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中国公民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中国香港与中国澳门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原件；中国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原件）、征收合同原件、委托书原件（如需）、继承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如需）等资料，在上述通知的时间段内到指定地点申请认购并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逾期不申请认购或者逾期未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的，均视为放弃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手续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根据征

收合同约定和《分配方案》规定，从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可分配安置房源中，按照最接近户型认购原则，选择认购登记的户型并填写《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附件 5）且在《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上签名及/或加盖签名章及/或捺指印。一经签名或加盖签名章或捺指印确认，《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即产生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的申请认购意向不得且无法再更改。

【备注：鉴于符合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可自愿按规定以书面方式申请调整其剩余意向获得的安置房户型，关于上述“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是指：

（1）如被征收人未以书面方式按规定申请调整征收合同项下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面积，或者被征收人已申请调整但未获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同意，则是指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的户型、面积；（2）如被征收人已以书面方式按规定申请调整征收合同项下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面积且获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同意，则是指调整后的剩余意向安置房的户型、面积。】

（一）申请调整意向安置房户型的规则与要求

符合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的被征收人，可自愿按规定以书面方式申请调整其剩余意向获得的安置

房户型,经调整后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与要求:

1.调整后的户型面积标准。调整后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原则上均须为约 140 m²、约 120 m²、约 100 m²、约 90 m²、约 80 m²等五个标准户型面积作为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面积,如调整后的剩余安置房户型面积无法全部与上述五个标准户型面积相匹配的,则不匹配的剩余意向安置房不得超过一套,且该套不匹配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60 m²且小于或等于 140 m²。

2.约 140 m²安置房户型的数量要求。根据南悦明珠花园总建筑面积约 140 m²现有安置房房源情况,调整后的剩余意向安置房中约 140 m²的意向安置房户型数量不超过 2 套(含 2 套)。

3.允许放弃部分剩余安置房面积。如被征收人经调整后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无法同时符合上述标准与要求的,被征收人可选择通过自愿放弃其征收合同项下的部分意向获得的安置房面积的方式,以使其选择自愿放弃部分安置房面积以及经调整后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能够同时符合上述标准与要求。被征收人可选择自愿放弃的安置房面积,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如下:

(1) 根据《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

偿安置办法》（穗南开管办〔2018〕2号）规定签订征收合同的被征收人，可选择自愿放弃其按人均25平方米另行申请购买的安置房面积【即根据《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穗南开管办〔2018〕2号）第三十七条购买的安置房面积】。

（2）根据《广州南沙国有出让土地上住宅和商业用房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规定签订征收合同的被征收人，可选择自愿放弃其征收合同约定意向获得的安置房面积。

3. 在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中，按照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进行认购的被征收人先参与该批次分配的第一次现场摇珠选房，按规定申请调整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后参与该批次分配的第二次现场摇珠选房。在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中，若出现在第二次现场摇珠选房前部分户型安置房源在第一次现场摇珠选房时已全部分配完毕的情形，则参与第二次现场摇珠选房的已认购该户型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可按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的通知，再次申请调整其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并在第一轮第四批次其他剩余可分配的安置房源中进行重新认购。

如果参与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第二次摇珠选房的被征收人，其已认购的部分安置房户型房源在第一次摇珠选房

时已全部分配完毕，但被征收人不进行重新认购的，视为被征收人最终未摇中已分配完毕的该户型安置房源，被征收人可参加其已认购且未分配完毕的其他安置房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

如被征收人的部分或全部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与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届时可分配安置房源户型不匹配，但被征收人未提出书面调整申请或者被征收人未根据规定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的，或者根据本方案规定提出书面调整申请后未按本方案规定进行认购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指定的地点参加并完成认购确认登记手续的，均视为被征收人主动放弃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资格；如被征收人的部分或全部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与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届时可分配安置房源户型相匹配，但被征收人未按本方案规定进行认购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指定的地点参加并完成认购确认登记手续，均视为被征收人主动放弃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对应批次分配资格。

六、认购结果公示

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认购登记确定后，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公证处对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认购结果在指定地点的

宣传栏进行现场公示。

七、安置房摇珠分房

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采用公开摇珠方式，按照安置房的不同户型分不同场次分别进行（具体摇珠场次安排请以最终通知为准），摇珠具体流程如下：

（一）报到登记

已按规定办理认购登记等相关手续且具有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以下简称“摇珠人”），应在通知的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

摇珠人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登记、或者未按本工作流程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选房的，均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自动放弃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与现场摇珠选房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摇珠选房

1. 摇珠顺序的排序。

（1）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第一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活动地点位于珠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导航至

珠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第一轮第四批次第一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活动时间定于 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 已按规定办理认购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可提前1小时签到入场。

【备注: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本次对于安置房现场摇珠选房活动中的摇出上台摇珠顺序号环节, 原则上**不要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该环节, **如需**到现场观看摇出上台摇珠顺序号环节的, 请具有对应安置房户型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携带本工作安排第三条所需资料, 当日9:00-11:00期间前往现场核验身份通过后即可进场观看摇出上台摇珠顺序号环节的现场情况。】

(2)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活动地点暂定位于珠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导航至珠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第一轮第四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活动时间暂定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 已按规定办理认购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可提前1小时签到入场。

【备注: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本次对于安置房现场摇珠选房活动中的摇出上台摇珠顺序号环节, 原则上**不要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该

环节，**如需**到现场观看摇出上台摇珠顺序号环节的，请具有对应安置房户型最终分配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携带本工作安排第三条所需资料，当日9:00-11:00期间前往现场核验身份通过后即可进场观看摇出上台摇珠顺序号环节的现场情况。】

2. 摇珠顺序的排序结束后，进入摇珠人的摇珠选房环节。本次摇珠选房根据安置房源的不同户型分别进行不同场次的摇珠，摇珠人只能参加其所认购的安置房户型场次的摇珠。具体摇珠方式如下：

(1) 根据已公示的《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工作人员准备带有《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中该场次安置房户型的房源所对应顺序号码的摇珠球作为房源代码球，由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统一将准备的所有房源代码球全部放入摇珠机器内，其中每一个房源代码球代表一个《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中的具体房号。

如该场次摇珠选房中出现最终参与本次分配摇珠选房的被征收人认购某个户型的房源数量大于该户型可分配房源数量情形的，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将在公证处的见证下准备与该户型可分配安置房同等数量的房源代码球、以及准备和最终参与本次分配摇珠选房的被征收人数量与该户型可分配安置房

数量差额部分同等数量的“空白球”用于本批次摇珠选房。

(2) 该场次安置房户型房源的摇珠人根据已摇珠排序的上台摇珠顺序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由摇珠人上台按动摇珠机选号键以选取摇珠球。所摇出的房源代码球所对应的《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房源对应表》上的房号,即为该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摇珠选取确定的最终安置房房号,如果被征收人摇出的是“空白球”,则表示被征收人在本批次该户型的摇珠轮空且最终未摇中安置房,摇珠结果现场在公证处见证下进行公示。

根据安置房源的不同户型分 5 个场次分别开展相应的摇珠活动。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第一次安置房分配各场次的房源号摇珠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摇珠场次	安置楼盘	户型	参加人员	时间
第一场	南悦明珠花园	约 140 m ²	已认购南悦明珠花园约 140 m ² 户型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2025 年 <u>6 月 10 日</u> 签到时间: 13:30-14:30
第二场	南悦明珠花园	约 100 m ²	已认购南悦明珠花园约 100 m ² 户型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2025 年 <u>6 月 10 日</u> 签到时间: 13:30-14:30
第三场	南悦明珠花园	约 120 m ²	已认购南悦明珠花园约 120 m ² 户型的被征收人	2025 年 <u>6 月 11 日</u> 签到时间: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13:30-14:30
第四场	南悦明珠花园	约 90 m ²	已认购南悦明珠花园约 90 m ² 户型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2025 年 <u>6 月 11 日</u> 签到时间: 13:30-14:30
第五场	南悦明珠花园	约 80 m ²	已认购南悦明珠花园约 80 m ² 户型的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2025 年 <u>6 月 11 日</u> 签到时间: 14:00-15:00
<p>注:</p> <p>1. 如遇极端天气等其他影响, 以上时间、地点将作相应调整, 届时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将会另行通知, 请以最终的时间和地点安排通知为准。</p> <p>2.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请及时按上述时间签到入场。</p>				

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 组织符合参与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且按第一轮第四批次分配方案规定申请调整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的开展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第二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活动, 摇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公示。

3. 摇珠时, 如是被征收人上台摇珠选房的, 则被征收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是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上台摇珠选房的, 则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委托书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是被征收人的监护人上台摇珠选房的,

则被征收人的监护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监护人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是被征收人的继承人上台摇珠选房的，则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必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继承主体资格文件原件以及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4. 现场摇珠选房过程中，摇珠人应按顺序上台摇珠选房，并留意现场主持喊号，喊号响应时间最多不超过3分钟（自主持人开始喊号起计时，以摇珠人上台为准截止计时）。如摇珠人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响应并上台摇珠选房的，即为过号，主持人即先安排下一顺序号的摇珠人先行上台摇珠选房，以免影响下一顺序号的摇珠人上台摇珠选房。因过号未上台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的其他摇珠人全部摇珠选房完成后，再按照上台摇珠顺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剩余的摇珠球中摇珠，以选取确定其最终安置房房号。

如过号未上台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剩余摇珠球的摇珠中再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响应且未上台摇珠选房而过号的，视为未到场摇珠选房且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参与珠江街道2025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处理，但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或未能上台摇珠选房且其提出的申请经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

心同意确认的特殊情形除外。

5. 在摇珠结果确定后，参加安置房摇珠选房的摇珠人应立刻到发放处领取并签署《选房证》。

6. 在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结束后，再按照上述规则与方式进行下一个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

7. 在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全部安置楼盘可分配安置房源户型场次的摇珠选房结束后，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摇珠结果制成《摇珠结果登记表》（附件 6），并在公证处见证下在居委等场地对该摇珠结果进行现场公示。

8. 摇珠人应当听从摇珠选房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摇珠选房现场的工作秩序与要求。

9. 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按规定时间与要求填写与签署《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或者摇珠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的摇珠现场登记报到和参与摇珠选房，或者因其他情形被视为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放弃参与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选房资格处理（本工作流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均不影响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的进行与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第四批次安置房分配摇珠分房结果的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与摇珠人均务必提前妥善安排，及时办妥认购登记确认手续、并

到指定地点的摇珠现场登记签到和参与摇珠选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被征收人及/或其继承人及/或摇珠人自行全部承担。

八、办理购房合同签署、房款结算及收楼手续

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须在《选房证》所附说明确定的日期或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通知的日期内及时前往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签订购房合同并办理房款结算手续。《选房证》是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办理后续购房合同签署、房款结算与收楼手续的凭证，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通知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并及时到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办理遗失登记手续，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由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担。《选房证》对被征收人以及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受赠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